114年度 廢(污)水專責人員 實務操作暨法規說明會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① 近期修正及重要法規
- 2 專責人員應盡之義務
- 绿
- 敌流水加嚴項目 廢水處理效能實務

PART 1

近期修正及重要法規

目錄

C O N T E N T

- 01 電子繳費
- 02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重大違規業者
- 93 申請氟鹽免檢測 申報補充規定

- 04 放流水標準修正
- 05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及第六十條附表一修正
- 06 因應水污費新增項目之 徵收事項

PART 1-1

電子繳費

電子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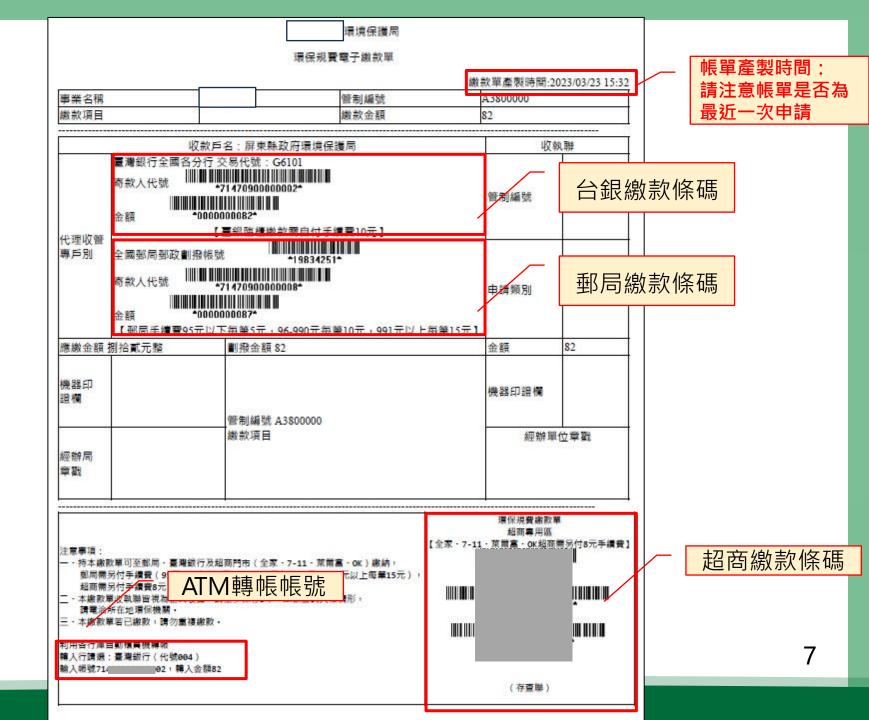
- 為因應電子化時代來臨,於98年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與E政府平台介接,導入環保許可審查費/證書費可使用金融帳戶轉帳、網路ATM及信用卡繳款方式電子付費。
- 第一代環保許可電子付費於112年3月27日因E政府平台退場,故EMS系統與台灣銀行合作,開發第二代環保許可電子付費服務,提供給與各系統串接使用,並於EMS系統中提供對帳查帳服務。
- 新版電子付費與現行環保行政罰鍰採用相同之電子繳款方式,提供事業印製繳款單至台銀、郵局或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及OK)或網路ATM繳納。

帳單格式

虚擬帳號格式說明

 7147XX
 0
 13
 83064

 繳款縣市別
 許可項目
 年度別
 流水碼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業者端作業

2.於「審查意見及應辦事項」項目下,點選「電子繳費」卡片。

3.點選「檢視」後,即可檢視並列印繳費單。



			第一聯繳款人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還保規書電子繳敦 單		
		iei	敦單產製時間:113/12/06
事業名稱	A3800000 測試公司	管制編號	款单度製時間:113/12/06 A3800000
敗敦項目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繳款金額	12800
苗註		100	S)
			第二聯收款單位領
	收款戶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收執聯
	台北亩邦銀行全國各分行	笹制編號	A3800000
代理收管專戶別	寄款人代號 *2202300000002539* 金額 *0000012800*	申請類別	Pol
医缴金額 壹萬貳	- 捌佰元整	金額	12800
		機器印證欄	
管制編號 A38000 敷款項目 水措計i 開註	00 唐或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經熟	車位章戳
- 、 持本繳款 - 、 本繳款單	單可至台北當邦銀行繳納。 收執聯皆視為正式收據,請至少保存3年,如欲查詢入帳情形,請電洽所在 若已繳款,請勿重複繳款。	t地環保機關。	
二、本繳款單 三、本繳款單 利用各行庫自 轉入行請選:	收執聯皆視為正式收據,請至少保存3年,如欲查詢入帳情形,請電洽所在	E地環保機關。	

EMS系統查詢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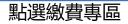
業者端作業

繳款結果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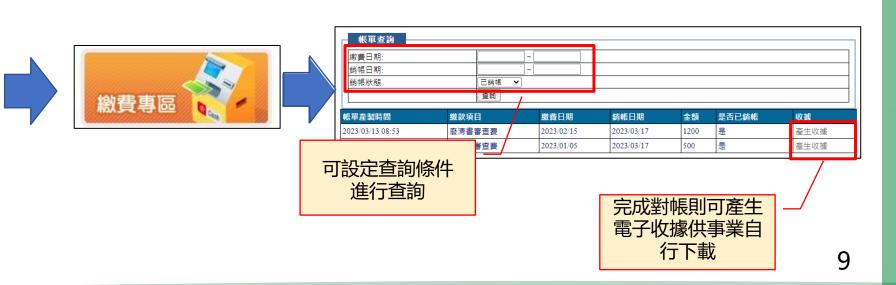
業者產製繳款單後,即可至EMS系統中查詢帳單對帳資訊,此功能為環保局 承辦人比對核對,因此繳款後有1個工作日之作業時間差

登入EMS系統





查詢帳單資料



常見問題

Q1: 事業使用電子繳款單到超商、郵局及銀行繳款, 手續費應該由誰負擔?

A1:事業至銀行、郵局及超商繳款,皆需自行負擔手續費,同時會另外給予民眾手續費收據。

Q2: 若想採用線上轉帳, 是否有此種繳款方式?

A2:於帳單左下方有提供自動櫃員機(含網路ATM)轉帳方式,輸入對應之銀行 代號、帳號及金額,即可進行線上轉帳作業,繳款後請務必保留(或截圖) 線上收據以利後續核對作業。

Q3: 繳款完之後, 該如何進行銷帳?

A3: 銷帳作業由各環保局之電子繳款承辦人負責,銀行會提供回饋檔給予承辦人,由承辦人至「EMS電子付費專區」將回饋檔匯入即可完成對銷帳作業。

PART 1-2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重大違規業者

涉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重大違規業者,重申相關現行規定,從嚴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管理

對於涉有重大違規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就許可管理,已訂有包括不得再申請、不得再核發及限縮增量之相關規定







- (一) **不得再申請許可**(第46條第1項): 事業於最近3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後,自廢止之日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 1、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2次以上。
 - 2、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裁處且認有本法第73條第1項所稱情節重大之情形2次以上。

涉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重大違規業者,重申相關現行規定,從嚴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管理

對於涉有重大違規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就許可管理,已訂有包括不得再申請、不得再核發及限縮增量之相關規定







(二) 不得再核發許可證 (第41條第1項)

- 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座落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或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内</u>,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不得再核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 2、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座落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者, 於管制限值施行後5年仍未符合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對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 或原廢水、放流水 水質檢測報告結果含總量管制區項目, 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 其 有違反本法第73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者, 其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後, 不得再核發。

13

涉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重大違規業者,重申相關現行規定,從嚴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管理

對於涉有重大違規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就許可管理,已訂有包括不得再申請、不得再核發及限縮增量之相關規定







- (三) 不得增加廢(污)水產生量、生產或服務規模(第46條第2項):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主管機關用立裁處書之日起3年內,不得變更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或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 1、事業有第4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2、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46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

PART 1-3

申請氟鹽免檢測申報補充規定

「特定事業應每半年檢測申報1次特定水質(一)氟鹽」,申請<mark>氟鹽免檢測</mark>申報補充規定

環部水字第1130027431號函

第84條第2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得 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規定辦理。

- (一)「水中氟鹽檢測方法-氟選擇性電極法 (NIEA W413.52A)」執行檢測時,「氟鹽」之檢測數值無方法偵測極限值,致使無法持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檢測報告,申請該項目之免檢測;經查NIEA W413.52A方法濃度範圍為 0.1~10.0 mg F-/L,其偵測下限應低於方法定量範圍下限值(0.1 mg F-/L)。
- (二)每半年檢測申報1次特定水質(一)氟鹽之特定事業得持樣品檢測數值小於0.1mg/L 的檢測報告,申請氟鹽之免檢測申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下 一次即免檢測申報氟鹽。

PART 1-4

放流水標準修正

背景說明

■ 放流水標準自76年5月5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18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於108年4月29日修正,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已具成效。環境部已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增訂或加嚴氨氮、總磷、銅、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的管制

特定事業增修管制項目				配合調整
氨氮	總磷	銅	自由有效餘氯	✓ 施行日期已 屆
✓ 對水生生物具毒性✓ 河川污染指數項目	✓ 會造成 優養化	/ 對水生生 物具毒性	對水生生 物具毒性	✓ 備註說明内 容已不適用
✓ 會消耗水中溶氧	✓ 水體水 質標準	/ 部分流域 含銅廢水 污染問題		✓ 内容待明確 部分

修正重點-增修氨氮管制



■附表5(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附表8(製革業(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屠宰業、肉品市場、醫院、醫事機構)保護區外之列管對象新增氨 氮管制,既設及新設區分管制限值,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事業	既設1st	既設2nd	新設	
製革業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附表8)		4.5		
屠宰業 (附表8)	75	45 (120 年1月1日)	20	
肉品市場 (附表8)	(116年 1 月 1日)		30 (發布日)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附表5)		45	(ש נוי אני)	
醫院、醫事機構 (附表8)		(118年1月1日)		

修正重點-增修總磷管制

■ 附表1(半導體業)、附表2(光電業)、附表9(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總磷管制, 既設及新設區分管制限值,並訂定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事業或下水道系統	既設	新設
半導體業 (附表1)	100 (116年1月1日) */	
光電業 (附表2)	50 (118年1月1日) */	25 (發布日)
科學工業園區 (附表9)	25 (120年1月1日) *	

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該階段管制期程得延後2年施行

原施行日期	指定日期	延後施行日期
116年1月1日	115年3月31日	118年1月1日
118年1月1日	117年3月31日	120年1月1日
120年1月1日	119年3月31日	122年1月1日

修正重點-增修銅管制

■ 附表1(半導體業)、附表2(光電業)、附表4(化工業)、附表5(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金表業、金屬基本工業)、附表9(科學工業園區)、 附表10(石化專區)、附表11(一般工業區)之列管對象, 依據106年增修管制情形及水量規模,加嚴銅管制限值,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106年已加嚴銅限值對象再次加嚴

■ 半導體業■ 光電業■ 化工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00 CMD)
■ 電鍍業■ 金表業■ 金屬基本工業	(>150 CMD)
■ 科學工業園區■ 石化專區	

工業區

銅 3.0



銅	1.5
41.7	





1.0

116年1月1日施行

特定業別部分對象新加嚴銅限值

■ 半導體業■ 光電業■ 化工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00 CMD)
■ 電鍍業■ 金表業■ 金屬基本工業	(≤150 CMD)







116年1月1日施行

-2

修正重點-增修自由有效餘氯管制

■表8(醫院、醫事機構)、附表14(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給予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事業或下水道系統	既設	新設	備註
醫院、醫事機購(附表8)	2.0	2.0	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或特殊衛 生 清潔消毒需求,於中央流 行疫 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或其他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表14)	(116年1月1日)	(發布日)	防疫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修正重點-配合調整内容

施行日期已屆

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6、附表8、附表9、附表10、附表11、附表1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等施行日期已屆或削減管理計畫等內容應予以刪除,部分表格欄位內容配合調整

備註說明内容 已不適用



附表6和附表7,發電廠之總餘氯(氯生成氧化物)之備註說明「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予以刪除

其他修正內容

- 附表15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流量介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修正為「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 附表8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之備註欄位「營建工 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 者」,爰於真色色度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備註欄位予以說明,以茲 明確

PART 1-5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及第六十條附表一修正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修正

- (一) 新增具**能源化潛力規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 許可證(文件)時,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厭氧處理)。 (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十二、附表五)
- (二)權衡跨機關資料交換平臺已可查詢土地所有權資料,放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檢附文件,如因故未能提供地籍謄本影本,申請者則應檢附與農地所有權人簽訂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作為替代。(修正條文七十條之二)
- (三)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全量施 灌者,及畜牧業將畜牧糞尿全量委託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 中心)或資源化處理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畜牧場處理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核准後,無須依本辦法辦理檢測申報。(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修正

(四)新增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十二採行<mark>厭氧處理及收集利用厭氧所生甲烷者之應申報內容。(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mark>

- (五)明確回收廢水作為製程及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用者,免檢測申報回收水水質之條件。 (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六) 增列斑馬魚胚胎為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檢測之測試物種之一,得於現行規定之鯉魚、羅漢魚或增列之斑馬魚胚胎擇一進行生物檢測。(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之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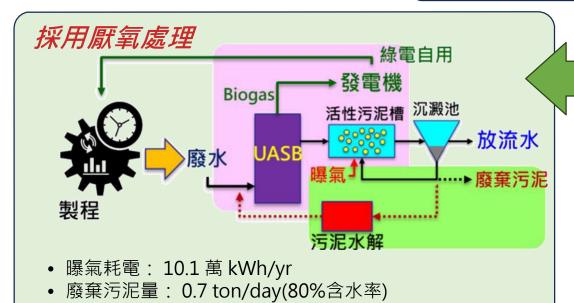
- (七)新增強化藥物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等新興關注項目管理,指定對象應每年檢測申報新 興關注項目,連續二次放流水檢測數據不符數值有環境影響風險之虞,應提出自主削減 管理,連續三次以上均符合數值者得免再檢測申報該項目。 (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之三、附表六)
- (八) **簡化多股含有同一有害健康物質之原廢水採樣規定**,明確其採樣點位置及以直接生產與 有害健康物質有關製程所產生之廢水作為申報之檢測水樣來源。(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
- (九)配合放流水標準修正調整應檢測申報之水質項目,刪除貯油場之申報對象、明確總有機 磷、總氨基甲酸鹽及除草劑中各化合物符合免檢測申報條件之辦理方式,並將水源水質 水量保護區修正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修正條文第六十條附表一)

廢水處理能源化-節能及創能

厭氧處理較傳統曝氣處理減少 能耗、污泥產生,產生沼氣可 能源化發電

• 沼氣產量: 22.1萬 m³/yr





以一醬油釀造廠為例納入厭氧處理程序 (廢水量Q=505 C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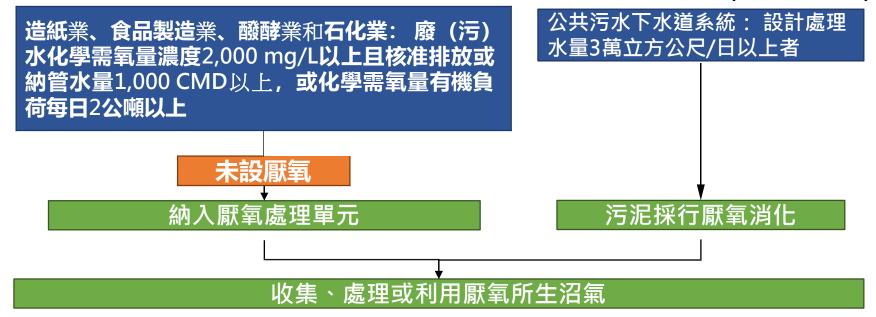
- 減少曝氣用電量:82%
- <u>減少廢棄污泥量</u>: 70%
- *可產沼氣* : <mark>22.1 萬</mark> m³/yr



<u>發綠電: 29.9 萬</u> kWh/yr

1 廢水處理能源化-明文特定對象採行

1.潛力事業新設設施或汰舊換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厭氧處理)



2.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厭氧處理者應** 申報甲烷流量及甲烷回收處理情形,以建 立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

厭氧處理設施之甲烷氣	<i>回收處理甲烷氣體</i>
體回收處理方式	<i>流量</i> (m³)
口製程作為燃料使用 口沼氣回收發電 口直接燃燒 口其他。	



廢水處理能源化-明文特定對象採行

增訂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十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附表五 所列業別及規模者,於申請、變更 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 其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評估優先 採行附表五所列之最佳可行控制技 術。

第七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 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

十、依第四十九條之十二廢(污) 水評估優先採行最家可行控制 技術之厭氧處理者,其厭氧處 理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 及流量。

廢水處理能源化

增訂條文

文特定對象採行

<u>附表五</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污泥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規模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適用日期
造紙業、食品製造業、醱 酵業和石油化學業	廢(污)水化學需氧量濃度 2,000mg/L以上且核准排放或 納管水量1,000 CMD以上,或 化學需氧量有機負荷每日2公 噸以上	廢(污)水 納入 厭氧處理 單元,其所 產生之沼氣收集、處理或利用	自中華民國 115年 1月1日起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設計處理水量3萬CMD以上者	污泥厭氧消化處理,其所產生之沼 氣收集、處理或利用	自中華民國 115年 1月1日起



新興污染減害化-藥物減害

- ◆ 廢棄藥物或人體代謝含藥物之糞尿排入醫院廢污水後, 若未妥善處理,可能影響環境水體
- ◆ 醫院廢污水為水體中藥物來源之一,可能成為超級細菌發源地,如WHO於2017年公告12種超級細菌及其對應之抗藥性藥物,包含盤尼西林等8類藥物
- ◆ 歐洲國家已對醫院和污水廠廢污水排放,訂定排放基準及去除率

歐洲對藥物之管制要求

- ❖ 丹麥2013年訂定醫院廢水建立乙醯胺酚等40種藥 物排放建議基準
- ❖ 瑞士2016年修訂水保護法案,要求部分污水處理廠 增加高級處理程序(包含臭氧、活性碳及超過濾等) 及訂定去除率要求





WHO publishes list of bacteria for which new antibiotics are urgently needed

27 February 2017 | News release | GENEVA

WHO today published its first ever list of antibiotic-resistant "priority pathogens" – a catalogue of 12 families of bacteria that pose the greatest threat to human health.

2

新興污染減害化-全氟化物減害

◆ 研究顯示**全氟化物**對人體及環境生物具毒性或致癌性,近年來國際斯德哥爾摩公約已將 PFOS、PFOA和PFHxS等進行禁限用管制,各國已啟動調查並要求進行放流水監測

美國對全氟化物之管制要求

監測

密西根州

2017年啟動都市和工業污染源及河川湖泊監測

措施

- 2018 年 2 月 啟 動 PFAS 工 業 前 處 理 計 畫 (Industrial Pretreatment Programs, IPP), 污水處理廠須評估潛在污染源,並採取削減措施
- 污水處理廠排放許可證(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Elimination System, NPDES)納入監測規定
- · 若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具合理潛勢超過 WQBELs (Water Quality-based Effluent Limitations), 其NPDES排放許可證將訂有PFOS、PFOA或PFBS放流水限值

威斯康辛州

2019年7月要求125座 都市污水處理廠自主監測

麻薩諸塞州

· 2020年制定PFAS行動計畫, 盤點和減少目前PFAS排放及暴

露、預防未來PFAS排放及暴露 •特定對象之NPDES排放許可證 納入監測規定 特 定 對 象 之 NPDES**排放許** 可證納入監測 規定

基準

地面水體水質基準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WQS)

PFOS: $0.012 \,\mu g/L/$ PFOA: $0.170 \,\mu g/L/$ PFBS: $670 \,\mu g/L/$ PFHxS: $0.210 \,\mu g/L/$ PFNA: $0.030 \,\mu g/L$

註: 適用於地面水非作為飲用水水源。

地面水體水質基準 (WQS)

PFOS: 0.008 μg/L PFOA: 0.095 μg/L 註: 適用於地面水非作為飲用水水源。

__

新興污染減害化-明文監測及自主管理

指定對象每年申報新興關注項目,連續2次不符監測值,應自主削減管理

增訂條文

第八十四條之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附表 六規定辦理新興關注項目檢測。**

前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連續二次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應於三個 月內提出該項目之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後,據以執行;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以二年為限,該項目執行期間 免依附表六規定檢測。

前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改善情形報告。

第一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累計連續三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增訂條文

附表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及頻率

			檢測頻率及日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興關注項目	檢測頻率	施行日期	放流水數值 (毫克/公升)	
	一、 <mark>醫院、醫事機構</mark> :適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之醫學中心、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	乙醯胺酚			4.2	
		磺胺甲噁唑		中華民國	0.0031	
		紅黴素	原廢(污)水及放 流水每年檢測	中華氏國 116年1月1	0.009	
藥	上之醫院。	克拉黴素	一次	日	0.00095	
物	二、適用於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 納管水量每日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 之醫院納管之 污 水下水道系統。	17 β-雌二醇			0.0035	
		環丙沙星	原廢(污)水及放 流水每年檢測 一次	中華民國 118年1月1日	0.0017	
		頭孢他啶			0.0022	
		二甲雙胍			7.8	
全 氣 三、廢水排 三、廢水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 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 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撥/潑水劑或具 撥/潑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 業、造紙業、化工業	全氟辛烷磺酸	7 TO 1K 121 FE ANN 1HII		0.00012	
		全氟辛酸		中華民國 116年1月1日	0.0017	
		全氟己烷磺酸			0.0021	

註1:新興關注項目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檢測方法者、優先依其檢測方法;未訂定檢測方法者、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一)美國環境保護署公告方法(USEPA)。(二)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NIOSH)。(三)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四)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五)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六)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七)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八)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註2:新興關注項目檢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檢測項目無檢驗測定機構認證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學術研究機構為之。

檢測申報簡化

簡化全量資源化申報

實務 問題 處理畜牧糞尿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作為 農地肥分使用者或畜牧糞尿全量委託處理 者,因已全量採資源化,檢測申報應可予 以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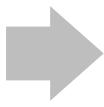


管制 規劃 為促進畜牧業採行全量資源化, **簡化其申報**,減少行政負擔

製程等回收免檢測水質

實務問題

現行規定廢水回收使用於製程/污染防治設備無須符合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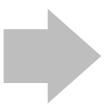
管制 規劃

考量規定一致性,無檢測之管制 必要,免除其申報

簡化分流採樣位置

實務問題

廢水分流**收集處理有益於提升處理效率**, 但現行規定有害健康物質應於各股原廢水 採樣,造成分流處理業者負擔



管制 規劃

檢討修正,**整併同一種有害項目** 檢測申報**採樣點**,於收集池採樣



檢測申報簡化-簡化畜牧全量資源化申報

實務問題

畜牧業全量資源化 者,依個案再利用 許國家使用 許畫管理或全量委 資源化處理以 場(資源化處理以上) 處理者 處理者 ,簡化其檢 測申報

管制規劃

為促進採行資源 化措施,**簡化其** 申報減少行政負 擔

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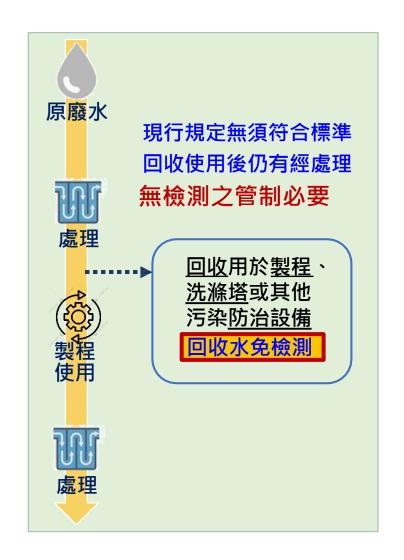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八、九款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 八、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本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檢附實際採行全量資源化證明文件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者。
- 九、畜牧業將畜牧糞尿水**全量委託**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或**資源化處理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畜牧業處理,檢附全量委託證明文件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者。**



檢測申報簡化-製程等回收免檢測水質



修正條文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申報內容如下:... 四、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 回收使用之水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 檢測申報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 (一)廢(污)水回收作為製程之用。 (二)廢(污)水回收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 染防治設備之用,且其回收使用後之 水經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 施處理。

檢測申報簡化-簡化分流採樣位置

貫務問題

廢水分流收集處理有 益於提升處理效率, 但現行規定**有害健康** 物質應於各股原廢水 採樣,造成分流處理 業者負擔

管制規劃

檢討修正,整併同 一種有害項目檢測 申報採樣點規定, 於收集池採樣

修正條文

▲ 同一有害物質設置調節池者得於收集池採樣; 未設置者依序擇一股廢水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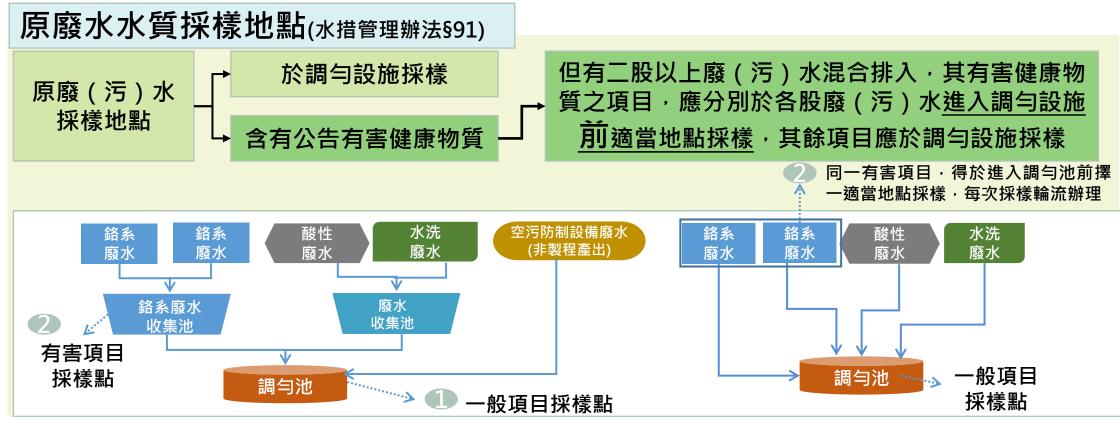
第九十一條 …有二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u>,</u>且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其<u>採樣依下列規定為之:</u>一、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 - (一)有設置者,得於該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收 集池採樣。
 - (二)未設置者,得依序擇一股原廢(污)水於進入調 <u>勻池前適當地點採樣,每次採樣時各股原廢(污)水應</u> 輪流辦理。

※所指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其原廢(污)水來源係 指直接生產與有害健康物質相關製程所產生之廢(污)水。

水質檢測管理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環署水字第1080046729號



■ 廢(污)水含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屬直接生產與有害健康物質相關製程所產生者,應依規定辦理;非屬直接生產與有害健康物質有關製程所產生者,得於調勻設施合併採樣

PART 1-6

四應水污豐新增填目 之微收事項

背景說明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自104年5月開徵。收費辦法歷經5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於107年12月26日修正,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已具初步成效。
- 開徵近10年費率未曾調整,經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水污染防治成本,提報費率審議委員會同意應合理化微調,另配合放流水標準修訂已納入管制項目多年,故新增徵收氨氮、鋅及錫,並優先調整重金屬、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及硫氧化物費率,提升業者減污意願。

簡政便民

* 分期付款、優惠折扣

* 修正重大違規計算方式



新增項目 /調整費率

- * 新增氨氮、鋅、錫
- · 合理化<mark>費率</mark>(有害健康物質及硫氧化物優先)

分年實施/ 能資源抵減

- * 實施緩衝期-調整部份第1年5折徵收至第6年全額徵收
- ·鼓勵新興處理技術、能資源化技術<mark>抵減與保證</mark>



修正重點-新增氨氮、鋅、錫-1

					- 复氨達成	家		
年度	年度 溶氧量 ^註 生		B& 507 ERIQB 註		<u>氨氮達成率最低</u>			
干层	冷 判里	生化需氧量 ^註	恋子凹脰	所有河川	甲類河川	乙類河川	丙類河川	
108	89.5%	70.0%	69.9%	62.2%	90.1%	81.6%	28.5%	
109	87.0%	66.1%	74.6%	56.6%	87.6%	75.5%	22.4%	
110	88.5%	65.5%	72.9%	57.6%	88.6%	77.0%	23.1%	
111	90.5%	66.2%	67.8%	58.7%	89.8%	77.5%	24.8%	
112	89.4%	66.2%	70.1%	60.3%	90.2%	80.1%	26.8%	

毒性

✓ 溫度或pH值越高,水中含有毒的 未解離氨(NH₃)比例越高,易使魚類產生氨中毒

耗氧性

※ 消耗水中溶氧,造成魚類死亡,水中有機物進行厭氧反應,導致水體發黑發臭

註: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之數據係所有河川之水質達成率。

修正重點-合理化費率

排放集中 特定產業 放流水標準 加嚴管制

重金屬限值加嚴

減緩污染物質 對環境衝擊

具環境毒性、累積性危害水體生物及環境

- 現行污染當量邊際去除成本已遠高於費率訂定基礎 (<u>625元</u>);若費率未合理,恐影響事業減污意願
- 費率合理化可促使事業改善污染防治設施,減少排放, 投資製程回收,促使資源循環零廢棄
- 搭配放流水標準加嚴,促使污染排放量降低,俾使改善河川水質

NA

修正重點-合理化費率搭配分年實施

修正後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 (元/公斤)						
		發布日	115年1月1日	116年1月1日	117年1月1日	118年1月1日	119年1月1日	120年1月1日
一、事業。	化學需氧量 (COD)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	懸浮固體 (SS)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0.62
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	鉛、鎳、銅	625	<u>1,000</u>	<u>1,200</u>	<u>1,400</u>	<u>1,600</u>	<u>1,800</u>	2,000
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	<u>鋅、錫</u>	-	<u>1,000</u>	<u>1,200</u>	<u>1,400</u>	<u>1,600</u>	<u>1,800</u>	<u>2,000</u>
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總汞	31,250	<u>50,000</u>	60,000	<u>70,000</u>	<u>80,000</u>	90,000	100,000
	鎘、氰化物	6,250	10,000	12,000	14,000	<u>16,000</u>	<u>18,000</u>	20,000
	總鉻、砷	1,250	<u>2,000</u>	<u>2,400</u>	<u>2,800</u>	<u>3,200</u>	<u>3,600</u>	<u>4,000</u>
	<u> </u>	-	<u>40</u>	<u>50</u>	<u>60</u>	<u>65</u>	<u>75</u>	<u>80</u>
四、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 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	排煙脫硫廢水之 硫氧化物	0.4	<u>0.64</u>	<u>0.77</u>	<u>0.90</u>	1.02	<u>1.15</u>	1.28
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 施。 ———————————————————————————————————	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	31,250	<u>50,000</u>	60,000	70,000	<u>80,000</u>	90,000	100,000

公告1年後實施,調整部份第1年以5折徵收, 優惠折扣採5年遞減,至第6年全額徵收

修正重點-新增2項逕為核算規定

修正條文§19

未經認定 免申繳項目 未提報相關資料供審查

新增

未依規定 期限申報 繳納 新增

未依規定 辦理停徵 結算

流量計未校 正或未正常 計量

其他未依規定申報繳納













主管機關得逕依其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實際量測、 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或有關資料, 核 定其應繳納之水污費

修正重點-導入分期付款

修正條文§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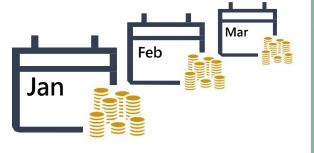
- 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事業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 得申請 分期繳納

- 補繳金額達十萬元以上
- 有效減輕應補繳水污費業者負擔,同時提高報繳率

應補繳金額	分期期數
10萬元~未達100萬元	2~6期
100萬元~未達500萬元	2~12期
500萬元以上	2~24期

5萬元 40萬元

50萬元



PART 2

專責人員應盡之義務

廢水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操作流程



EMS系統操作問題

0800-059-777

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專責申請流程





專責新申請、離職、異動 及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之報 備EMS操作網頁



廢水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置規模及設置程序(第10、14條)

設置規模	泛条件	每日許可核准 (簡稱許可核准量)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附表 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 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違反本法經認 定情節重大處 停工(業)者・申 請復工(業)時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5,000CMD ≦許可核准量	1,000CMD ≦許可核准量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000CMD≦ 許可核准量 <5,000CMD	200CMD≦ 許可核准量 <1,000CMD	
乙級廢(污)水	委託或納管	300CMD≤ 許可核准量 <2,000CMD	100CMD≤ 許可核准量 <200CMD	50CMD ≦ 許可核准量
處理專責人員 非委託或納管		100CMD≤ 許可核准量 <2,000CMD	許可核准量 < 200CMD	50CMD ≦ 許可核准量

至EMS系統進行線上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

- 設置申請書(線上填寫)
- 代操合約書
- 專責合格證書
- 代理人具參訓資格學(經)歷證明
- 專責或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專責或代理人勞保加保證明文件
- 專責或代理人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專責人員專職之規定(第15條)

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致力於環保業務,明定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之規模條件,以強化專責管理

專職之規定



-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 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 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 職之業務(如會計、人事、警衛…等)

應至少一人 專職之規模



- 應設置專責單位者
- 公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2,000戶以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員工人數500人以上之事業
- 3年內有情節重大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者

專責人員常駐之規定(第16條)

為提升專責人員品質,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u>應常駐</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請假之規定,以利實務查核

常駐之規定



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

因故未能 常駐應請假



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留存<mark>3年,</mark> 以備查閱

不適任條件



- 專責人員於勞基法所定休息、休假外,<u>半年內</u>累積超過30日未到職,或經查獲1年內3次以上未依規定請假,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業者之專責人員
- 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廢水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代理人制度-代理報備與重新設置(第19~20條)

應報備情形	報備期限	代理期限	完成專責設置期限
離職、異動	15日內	3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 15日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 連續達15日	15日内	3個月 (經核准得延長至6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 15日



- ■專責人員應於離職、異動日起30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專責人員<mark>異動</mark>:指**調離原廠址**,或仍於原廠址惟**未擔任廢(污)水處**

理專責人員

廢水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代理人制度-事前設置(第9條)

避免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等因素,致無適當人員執行環保業務,明定事前設置代理人規定

設置員額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原則上應設置1名代理人
- 應設置專責單位或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者,應至少 設置2名代理人

扣減代理人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同一級別代理人之人數

代理人資格



代理人應具有參加<mark>同一級別以上</mark>廢(污)水處理專責人 員之訓練資格 專責人員到職注意事項(第12條)

到職訓練



- 設置之專責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應於到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設置屆滿6個月後15日內,檢 具完成訓練證明向當地環保局發文報備



-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或報備**者,應**廢止其設置核定**,並應於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重新申請核定設置,**不得再聘僱**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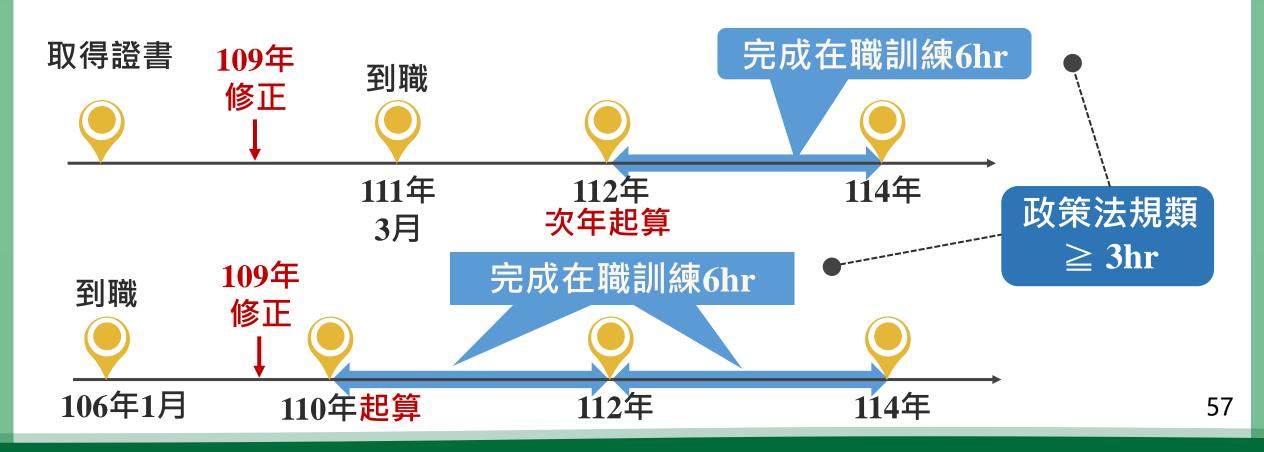
廢水專責人員設置規定

專責人員回訓注意事項(第23條)

回訓規定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二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3小時



到職訓練

回訓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報名表含工作經驗證明.pdf

https://record.moenv.gov.tw/neraweb/Voucher/wFrmTrainReg.aspx

114.01.02

3654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2條

釐訂改善及 緊急措施



- 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mark>許可變更、展延</mark>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廢(污)水 操作管理



- 依許可內容操作(或監督代操作)處理設施
- 簽章確認處理設施維修保養、CWMS設施正常監測連線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mark>記錄及每月統計</mark>

管線及 放流口管理



- 監督巡檢收集、處理、排放管線,異常應告知業者,並簽章確認
- 監督<mark>放流口進出通暢</mark>及座標正確・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mark>流量計正常及校正</mark>,並簽章確認

水質檢測管理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 主動向業者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及其適法性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2條

釐訂改善及 緊急措施

協助釐定廢(污)水 收集、處理及改善

· 訂定廢(污) 水處理設施 故障之應變計 畫及緊急措施





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應納入許可登記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第 5 9 條

釐訂改善及 緊急措施

故障報備(59)

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u>符合下列規定</u>者, 於故障24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 協助釐定廢(污)水 收集、處理及改善
- 打定廢(污) 水處理設施 故障之應變計 畫及緊急措施

立即修復 或啟用備 分裝置

- 1.修復證明
- 2.備分裝置 符合許可 登記事項

立即紀錄 並報備

電話/傳真 報備紀錄

- 故障24小時內 •恢復正常操作
- •或減少、停止 生產及服務作 業
 - 1.修復證明
 - 2.減產證明

5日 提書 報告網 申報

- ◆ 故障與所違反 之該項放流水 標準有直接關 係者
- ◆ 不屬6個月內 相同之故障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第 2 7 條 、 2 8 條

釐訂改善及 緊急措施

- 協助釐定廢 (污)水收集、 處理及改善
- · 訂定廢(污) 水處理設施 故障之應變計 畫及緊急措施

緊急應變(27/2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

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 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 飲用水水源之虞時

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施,有疏漏污染 物或廢(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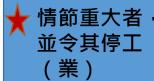
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mark>3小時</mark>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污染水體之虞

應採取維護 及防範措施 ★ 污染水體 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 施並於事故發生後3小 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輸送或貯存設備(13-1)

1.廢(污)水收集、貯存、處理或排放之單元、桶槽、泵浦、閥門、管線及溝渠。

2.輸送或貯存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 產品、油品、藥劑、廢棄物之設備。 疏漏(13-1)

包含溢流、 滲漏或洩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條

釐訂改善及 緊急措施

水措管理辦法(5)

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

- 協助釐定廢 (污)水收集、 處理及改善
- 打定廢(污)水處理設施 水處理設施 故障之應變計 畫及緊急措施



有疏漏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並應記錄 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3年



有疏漏至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變後10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記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3年



image: Flaticon.com

水污染防治第28條第1項

釐訂改善及 緊急措施

110年04月20日環署水字第1101044438號函

有關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其<mark>通知義務起算時間、通知方式</mark>與內容之補充規定(110/4/20)

- 協助釐定廢 (污)水收集、 處理及改善
- 訂定廢(污) 水處理設施 故障之應變計 畫及緊急措施

3小時通 報之認定

(釋函)

通知義務 起算時間

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知悉事故發生時認定之

「知悉」,可依事業內部通訊訊息、維修、應變紀錄等相關資訊及有關擴散面積、 施漏量以及作業環境、民眾通報時間等據以判定

通知方式

擇一

- ★ 可採電話、傳真、電子 郵件、主管機關指定之 網路傳輸方式
- ★ 或於主管機關現場查核 時口頭告知等方式

通知內容

- 通知單位、人員 及其連絡方式
- 2. 事故日期時間
- 3. 污染區位或水體
- 4. 事故可能原因
- 5. 污染物種類
- 6. 預計採行之應變措施

涿

纆

釐訂改善及 緊急措施

- 協助釐定廢 (污)水收集、 處理及改善
- · 訂定廢(污)
 水處理設施
 故障之應變計
 畫及緊急措施

(釋函)

因消防救災及消防演練,產生之消防廢水,屬作業廢水,相關管理及裁處規定

消防救災 產生之消防廢水

火災後清潔廢水

設置泡沫滅火設備, 其作動後之泡沫水溶 液

以自來水進行消防演 練,無化學品或滅火 行為,產生之消防水 應依水污法第27條、第28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基於消防廢水為救災應變產生之廢水,<mark>應納入緊急應變措施管 理為宜</mark>,倘個案確有違反前述規定內容者,係違反水污法第27 條或第28條規定,依同法第51條處分

災後之清潔廢水仍<mark>應妥善收集處理</mark>;若未收集處理,由逕流廢 水放流口排放,且未符放流水標準,以違反水污法第7條規定處 分

設置泡沫滅火設備,其作動後之泡沫水溶液為作業環境內產生之廢(污)水,均應經收集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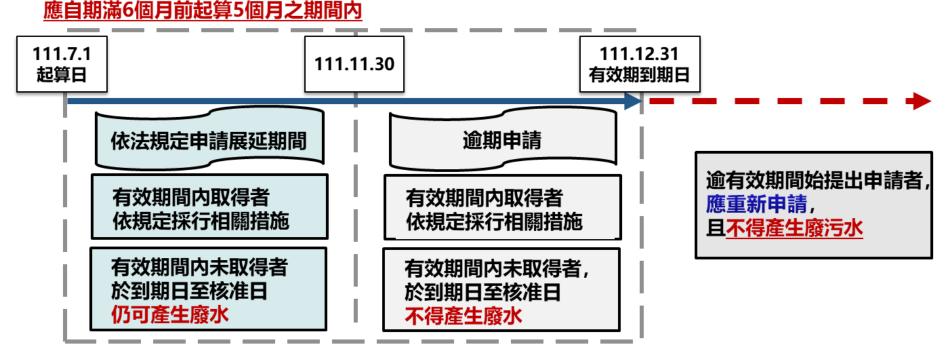
消防演練產生之消防水,可能已沾染製程原物料或廢棄物於運送、置放、洩漏或逸散所含污染物質,且具可預期性之特性,已屬作業廢水,應收集演練廢水,納入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理辦法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許可管理

許可證(文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

- 協助辨理許可變 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 污泥處理<mark>改善計</mark> 畫之申請
- 依規定<mark>填具檢測</mark> 申報資料・並簽 章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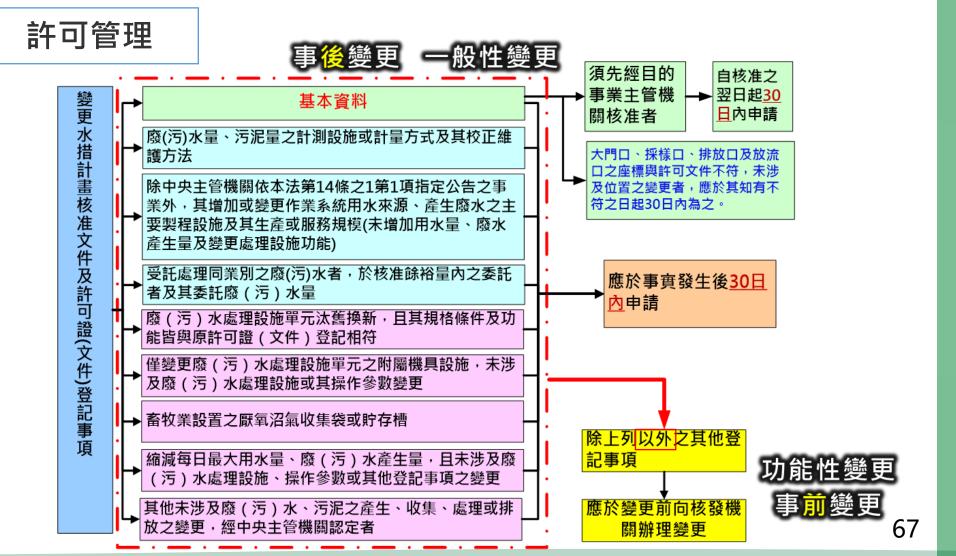


若辦理展延時, 涉及事前變更或事後變更者, 可併同辦理 若有搭排相關事項應提前申請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 協助辨理許可變 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 污泥處理<mark>改善計</mark> 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 申報資料,並簽 章確認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申報管理

■ 申報頻率及期間 (86/93)

- 協助辨理許可<mark>變</mark> 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 污泥處理<mark>改善計</mark> 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 申報資料,並簽 章確認

	對象或規模			申報期間
原則	✓ 事業✓ 工業區以外之污	水下水道系統	每6個月1次	每年1月底前·申報前一年7月至12月之資料 每年7月底前·申報當年1月至6月之資料
ניא	工業區應 <u>彙整區內</u> 專責人員以上,排放	事業資料·且未達設置甲級 放地面水體		每年2月底前·申報前一年7月至12月之資料 每年8月底前·申報當年1月至6月之資料
	免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每年1月底前,申報前一年1月至12月之資料
應設置專責單位或甲級 專責人員·且廢 (污) 水		✓ 事業✓ 工業區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每3個月1次	每年1月底前,申報前一年10月至12月之資料 每年4月底前,申報當年1月至3月之資料 每年7月底前,申報當年4月至6月之資料 每年10月底前,申報當年7月至9月之資料
排放加	於地面水體者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		每年2月底前·申報前一年10月至12月之資料 每年5月底前·申報當年1月至3月之資料 每年8月底前·申報當年4月至6月之資料
		シブマ かり ロ		每年11月底前,申報當年7月至9月之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申報管理

■ 檢測量測監測頻率(83、附表一)-檢測水質分級管理

依污染物風險性 檢測水質項目及頻率分三級管理

- 協助辨理許可變 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 污泥處理<mark>改善計</mark> 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 申報資料,並簽 章確認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一)	特定水質 (二)
項目	pH、SS、COD等	水污費申報重金屬銅等氟鹽、油脂等	戴奧辛及有機物(如甲醛等)
數量	12項 部分業別 新增4項	13項 部分業別 新增12項	46項 部分業別 新增13項
檢測 頻率	維持 現行規定	1次/6個月	1次/1年

免設專責	1次/1年
乙級	1次/6個月
甲級或專責單位	1次/3個月

配合水污費申報頻率 特定水質(一)不分規 模,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u>検測費用高</u> 特定水質(二)不分規 模・**毎年檢測一次**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申報管理

■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及免檢測申報申請方式 (84)

- 協助辨理許可變 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 污泥處理<mark>改善計</mark> 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 申報資料,並簽 章確認



● 半年内或最新一期原水、放流水檢測 報告



● 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採樣示意圖及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之<mark>採樣項目</mark> 及<mark>採樣點</mark>進行採樣

 檢測當日水量是否達到許可核准每日 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成以上或當 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 量之平均水量以上之佐證資料



- 検測報告需包含検測當日水量數值
- 需檢附<mark>定檢申報期間操作紀錄表</mark>, 以作為實際廢 (污) 水產生量達到 平均水量以上之佐證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申報管理

■ 檢測量測監測頻率(83)-檢測操作條件

- 協助辨理許可變 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 污泥處理<mark>改善計</mark> 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 申報資料,並簽 章確認

事業

許可核准每日最大廢 (污)水產生量**60%** 以上

未達

當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 平均值

污水下水道

許可核准每日最大 納管水量 60%以上

未達

當次定檢申報期間 實際**納管水量平均** 值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

廢(污)水產生 量,以**作業廢水、 洩放廢水**及未接 **觸冷卻水**計算。

生活污水與上述污水合併處理者,生活污水量合併計算。

納管量含排水區 域內外水量。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

未能符合規定之 檢測操作條件者 應重新檢測。但 提出文件屬正常 操作者,不在此限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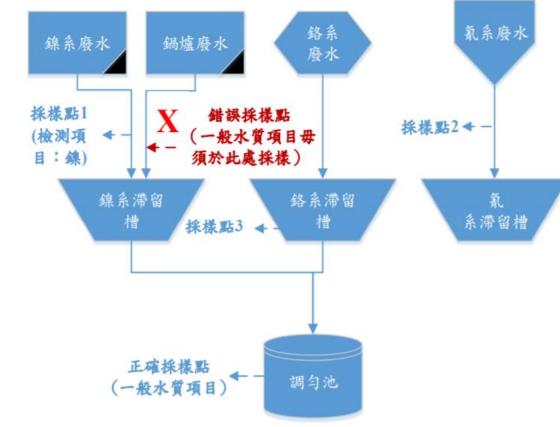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 協助辨理許可變 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 污泥處理<mark>改善計</mark> 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 申報資料,並簽 章確認

申報管理

申報之原廢(污)水水 質應於調勻設施採 樣。但有2股以上廢 (污)水混合排入且含 有害健康物質者, 其有害健康物質之 項目應分別於各股 廢(污)水進入調勻設 施前適當地點採樣, 其餘項目應於調勻 設施採樣。

原廢水水質採樣地點 (91)



避免降低有害物質濃度 造成代表性不足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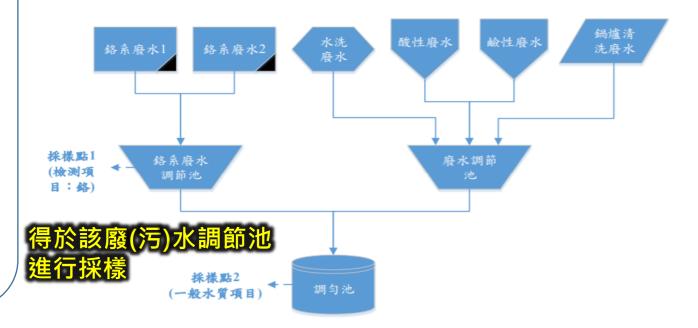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

- 協助辨理許可變 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 污泥處理<mark>改善計</mark> 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 申報資料,並簽 章確認

申報管理

■ 原廢水水質採樣地點 (91)

有設置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廢(污)水調節池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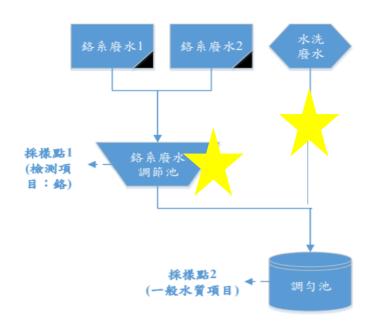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 協助辨理許可變 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 污泥處理<mark>改善計</mark> 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 申報資料,並簽 章確認

申報管理

■ 原廢水水質採樣地點 (91)

有設置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廢(污)水調節池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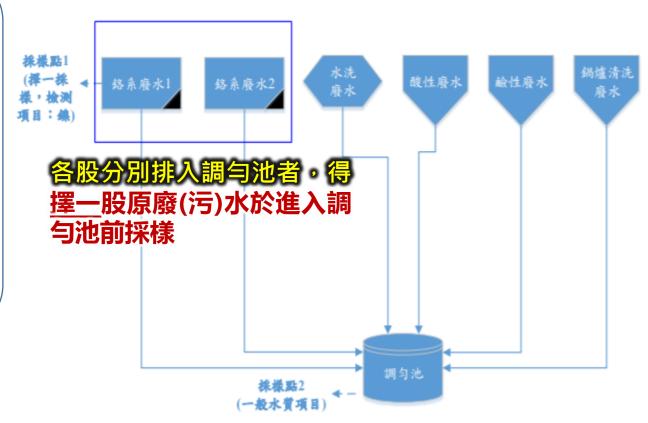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 協助辨理許可變 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 污泥處理<mark>改善計</mark> 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 申報資料,並簽 章確認

申報管理

■ 原廢水水質採樣地點 (91)

未設置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廢(污)水調節池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6條

廢(污)水 操作管理

申報管理

■ 記錄(16)

- 依許可內容操作 (或監督代操作) 處理設施
- 簽章確認處理設 施維修保養
- 簽章確認CWMS 設施正常監測連 線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記錄及每月統計

- 獨立專用電度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
 - 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
 - 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
- 使用之藥品量,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 每月統計。
- 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應保存5年,已備查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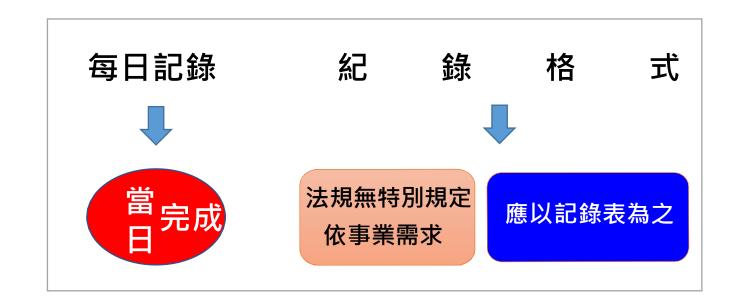
廢(污)水 操作管理

- 依許可內容操作 (或監督代操作) 處理設施
- 簽章確認處理設 施維修保養
- 簽章確認CWMS 設施正常監測連 線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記錄及每月統計

訴願案例

業者稱專責人員前 一天記錄在筆記本 隔天抄錄於紀錄表

現場查核末見紀錄遭處分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0條

管線及 放流口管理

申報管理

■ 管線標示(50)

- 監督巡檢收集、 處理、排放管線, 異常應告知業者, 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進出 通暢及座標正確, 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流量 計正常及校正, 並簽章確認
- 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及正確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 流體名稱及流向,其標示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 可證(文件)核准之內容
- 主管機關查獲未依前項規定標示,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完成改正,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依違反本辦法處分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管線及 放流口管理

- 監督巡檢收集、 處理、排放管線, 異常應告知業者, 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進出 通暢及座標正確, 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流量 計正常及校正, 並簽章確認

放流口設置規定53/54

般放流管線

- 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 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1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 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再此限
- 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 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 但有第5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且有繞流排放之虞,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u>座</u>標

- 屬基本資料,事後變更(事發後30內完成變更)
- 大門口、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不符, 未涉及位置之變更者,應於其知有不符之翌日起算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管線及 放流口管理

- 監督巡檢收集、 處理、排放管線, 異常應告知業者, 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進出 通暢及座標正確*・* 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流量 計正常及校正, 並簽章確認

放流口設置規定53/54

裝設及規格

- 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廠牌規定之校正頻率大於一年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 性能規格於可量測之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5%以內

校正維護

- 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5年
- 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
- 1.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
- 2.廢(污)水排放量與許可登記量差距過大
- 3.未依規定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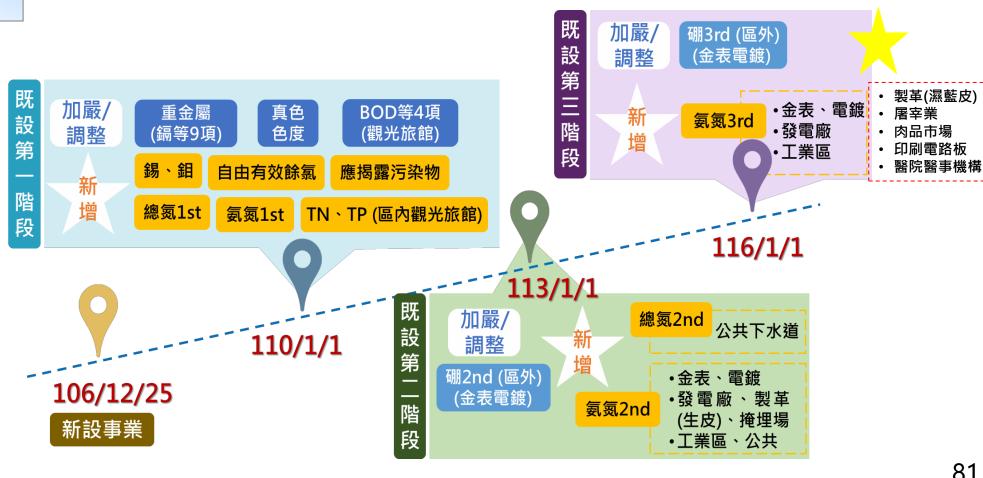
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 憑證、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 (污) 水排放量

放 流 標 準

水質檢測管理

放流水標準

- 監督檢驗測定機 構依規定採樣
- 主動向業者告知 放流水水質<mark>檢測</mark> 結果及其適法性



參 考 資 料





Thank you!



